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9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沙爱糕点坊（马炳忠）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沙爱糕点坊（马炳忠）
		注册号	92654223MA7G0TYJ5K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2年9月左右当事人将奎屯店面将一些食品原料及外包装材料运送至沙湾店内，当事人接收后就放在了储物架上（包括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鑫晶行®台世®百香果味饮料浓浆637克），百香果味饮料浓浆主要用来制作自制饮品，该店今年以来尚未制作过自制饮品。执法人员从该店的商周食品连锁企业管理软件中查询（食品连锁企业管理软件→报表中心→货品销售分析→销售品→分类表→销售品→饮料）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7日的百香果自制饮品销售记录，销售品（饮料）一栏中信息显示为空白，外购品（预包装食品）一栏显示的有销售的饮料，故未使用该原料制作百香果自制饮品，故无违法所得。由于当时情况也比较特殊，加之时间太长，当时配送的货物核对单据已无法找到，当事人从今年奎屯的连锁店面进货票据看到的鑫晶行®台世®百香果味饮料浓浆进货价格为43元/瓶。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确认该店内发现的鑫晶行®台世®百香果味饮料浓浆进货价格为43元/瓶。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超过保质期的鑫晶行®台世®百香果味饮料浓浆637克； 二、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